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18年度本科生转专业**

**接收计划及细则**

**一、接收计划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接收专业** | **接收年级** | **接收转入人数** | **接收转入基本条件** | **备注** |
| 材料物理 | 2016 | 3 | 理工科专业，A、B、C类课程学分绩70以上，A、B、C类课成绩均及格 | 均必须参加学院笔试和面试 |
| 材料化学 | 2016 | 6 |
| 材料物理 | 2017 | 4 | A、B、C类课程学分绩70以上，A、B、C类课成绩均及格 |
| 材料化学 | 2017 | 7 |

**二、转专业工作细则：**

2016级本科生申请转入材料学院的学生专业必须是理工科相关专业。2016、2017级本科生申请转入材料学院的学生A、B、C类课程学分绩在70（包含）以上，且A、B、C类课程没有出现不及格情况。

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笔试和面试。其中笔试试题为材料学科基础知识，满分100分。面试分为自我介绍和问答两个环节，满分100分。笔试和面试成绩比例为6:4。笔试和面试成绩都达到60分的同学，根据笔试和面试成绩按比例相加排序获得最终转入资格。

本院两个专业之间互转不用参加笔试，只参加面试，面试成绩合格即可转入，不参加成绩排序。

三、本细则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8年3月30日